附件3

武江区2020年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试点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第一批实施的山水林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总共有六个，上级下达中央资金7942万元。第一批申报的项目类型，主要是矿山修复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区自然资源局作为实施主体的主要是矿山修复和土壤修复等五个项目，上级下达中央资金2942万元（实际总投资2555万元）。区住建局作为实施主体的主要是农村污水治理工程1个项目，上级下达中央资金5000万元（实际总投资8322万元），截止目前，实际资金支付7010.12万元。中央资金支出率88.2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共完成4个矿山修复工程，修复面积约646.39亩。完成土壤修复工程1个，修复面积约492亩，完成农村污水治理工程1个，建设55个污水处理终端、72公里的污水管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1年）》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9号），以及《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方案》(韶府办〔2019〕36号）、《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2020年韶关市武江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绩效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绩效目标及成效完成情况、项目档案资料和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为加强对武江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的协调统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区立即召开韶关市武江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会议，成立绩效考评小组，统筹部署绩效考评工作，确保绩效考评工作顺利开展。

1. 组织过程

区自然资源局与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对接，于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5日，认真对照责任分工表进行梳理，根据目标责任书及量化分解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对各项目资料进行自评检查。同时，我区要求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核查相关制度等资料是否齐全、完善、准确，最后按照工程设计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分析评价

我区按照前期准备的资料和自评报告、自评表格，分析评价武江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项目、地方统筹项目的绩效情况，得出绩效得分。武江区绩效评价为95分，属于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自评100分，经绩效评价小组评定项目得分为 94分，评定等级为“优”。创优申报加分4.5分，其中，县（市、区）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1次，加1分；得到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1次，加1.5分；共计加2.5分；召开一次现场会1次，加1分；超额超量10%及以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加1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分析

上级下拨山水林田湖项目修复试点项目资金7942万元，截止目前，区自然资源局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壤修复等5个项目完成支付2010.12万元，区住建局实施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目前已支付5000万元，共完成支付7010.12万元，支出率88.26%。

1.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推进力度完成情况分析**

1. 协调推进情况分析

在区领导小组指导下，区自然资源局发挥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各尽其责，在项目立项、项目招投标、质量监管、资金使用等方面认真履职，监管到位，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的工作氛围，确保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

1. 资金保障情况分析

上级下拨山水林田湖项目修复试点项目资金7942万元，截止目前共完成资金支付7010.12万元，支出率88.26%。

1. 监督管理情况分析

武江区主要领导多次到项目施工现场，指导项目实施。区领导小组建立了全过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工程业务人员专班负责项目的推进监管工作，目标任务能够按施工计划按时完成，项目资金运行规范，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效益明显，可以达到目标任务。

1. 信息报送情况分析

我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均能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将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传达至各个项目组。

（5）创新示范情况分析

**一是**区自然资源局实施的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稀土矿非法开采点地质环境恢复工程项目科学设置修复治理措施、水土流失治理及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方案，在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可以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实现生态修复治理目标。此项目的技术措施得到了市修复办的认可，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全市项目推进现场会，并向全市作经验介绍；**二是**区住建局实施的武江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超额完成建设任务，中央奖补下达资金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建设投资完成为5523.74万元，超额超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1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进度情况分析

我区实施的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共6个，区自然资源局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壤生态修复等5个项目已完成100%，并完成初步验收。区住建局实施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已完成100%（按照中央奖补资金5000万元）、已完成67%（按照总投资8321万元）。

1.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通过各项目的实施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面积520.94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125.3亩，土壤治理修复面积492亩，农村污水项目建设55个污水处理终端、72公里的污水管网。通过治理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修复治理目标。

生态效益：通过第一批次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状况、水域岸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区域水土流失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起到净化水体、净化空气的作用，降低了土壤侵蚀模数，减少土壤养分流失这对于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有着多项生态防护功能，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济效益：在生态修复的基础上，引入农业加工龙头企业，带动各镇农产品基地建设，促进观光农业发展，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态势。这样既达到生态修复的目标，又带动农业经济发展，形成村民生产、生活和生态的三生共融。此外，生态修复后环境优美，适合发展以农业休闲体验、渔村休闲体验、生态民宿为主题的乡村旅游。常促进武江旅游产业的发展，达到“生态+乡村旅游”的发展目标，带动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通过各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得到保护，水土流失得到综合治理，能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营造“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美丽山川、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环境，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协调，从而实现整个流域生态系统的优化、环境质量的提高以及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生态修复后，结合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打擂比武活动，利用优美生态和空地，建设生态型的网红打卡点和新型生态治理教育的教育基地，既达到吸引游客，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目的，又可以实现生态文明教育。结合武江区乡村振兴培训实践中心，开展生态文明研究和生态文明人才教育和培训，把武江区建设成全国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生态文明研究基地，将生态文明的思想传播出去。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

1.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好的经验做法主要包括：**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自收到绩效考评通知之后，我区立即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认真研究绩效考评细则，明确责任分工，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区自然资源局积极与区住建局、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对接，于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5日，认真对照责任分工表进行梳理，核查相关制度等资料是否齐全、完善、准确，最后按照工程设计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存在问题：**一是**对绩效自评细则研究不透，导致自评过程中工作量增加;**二是**部分单位不够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导致资料上交不及时。

建议：在绩效考评之前市修复办能否就绩效考评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明确绩效考评相关工作的标准和范围。

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